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，独立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敖然、樊小刚、杨剑萍

2021 年 4 月 19 日